**雁塔区2025年道路空洞检测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包号：**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9%87%87%E8%B4%AD%E5%8D%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4%B9%99%E6%96%B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投标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陕建发〔2022〕1号）文件相关精神和雁塔区政府会议要求，为切实消除城市道路地下安全隐患，做好城市道路塌陷事故的防控工作，对雁塔区辖区管 干道进行空洞检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具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配合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4、成果交付：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探测评价，并按项目要求提交探测评价报告及成果资料（纸质一式2份并提供电子版，探测成果资料，包括雷达探测原始数据、测线数据、叠加路网绘制测线分布图、处理以后的雷达图谱等），每份探测报告须由服务商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探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逐条道路的探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道路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道路地铁暗挖、管线暗挖施工的路段、掘路施工路段、曾经发生过塌陷的路段进行情况说明；

（4）探测目标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5）道路下方管径超过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6）探测结果（判明探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7）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项目的全部成果，成果形式、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内容 | 提交形式 |
| 1 | 技术设计书 | 纸质、电子 |
| 2 | 病害体探测成果报告 | 纸质、电子 |
| 3 | 雷达探测原始数据 | 电子 |
| 4 | 病害体图集和属性表 | 电子 |

5、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1）乙方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的，乙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2）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3）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1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5）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6）服务商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7）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7-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7-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7-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7-4.《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 516-2021

7-5.《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7-6.《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7-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7-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7-10.《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

7-11.审定通过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四条 服务费用、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成交价）： 元，大写：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是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巡视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乙方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第三方公司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强制性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额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6、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服务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违约延误

（1）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造成服务商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所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需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支付延期应付款项每日0.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